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豪恩汽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豪恩汽车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7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3.89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12.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8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94%。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4.890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19.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92.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2.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58993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

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1.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7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豪恩汽车员工工资计划	201.1060	7,999.9968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30,1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44,700	63.30%	7,649,366	70.01%	0.03741070%
B类投资者	1,185,400	36.70%	3,276,574	29.99%	0.02764108%
总计	3,230,100	100.00%	10,925,940	100.00%	-

其中,余股2,27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

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4429,9429
末5位数字	44267,21267,71267,96267
末6位数字	312214,062214,562214,812214
末7位数字	5365093,1365093,3365093,7365093,9365093
末8位数字	22865108,5629467,78943658,04359889,64749012,41958956,17738466,3355049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12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96号文同意注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00.0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18%且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9.2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实际认购股数为200,004股。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4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6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8.92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1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8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6,801.54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6,708.42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9-671811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839366,010-56839416

发行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22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五矿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217.0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85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9.3285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6.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30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7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